

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

一、 政策目的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与风险把控能力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与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政策。

二、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、选聘、组成、评估、披露及相关治理等管理活动。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在提出董事人选建议、董事会提名及聘任董事候选人时，均须严格遵循本政策。

三、 核心原则

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坚持以德才兼备、用人唯才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以候选人的专业能力、履职经验、职业操守、诚信记录为核心考量，同时充分兼顾多元化构成，确保董事会整体结构均衡、高效运作。

四、 多元化考量因素

董事会多元化以可计量目标为导向，综合考虑以下维度：

性别：董事会包含不同性别成员，持续优化性别结构；

年龄：形成合理年龄梯队，兼顾经验传承与创新活力；

文化及教育背景：具备多元教育经历与知识结构；

地区与行业背景：结合公司业务布局，覆盖不同区域市场与产业经验；

专业经验与技能：包括企业经营管理、经济、金融、会计、法律、风控、行业运营等领域专长；

服务任期：合理配置新任与资深董事比例，保持董事会稳定性与革新力；

其他：相关监管要求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因素。

五、 董事会组成要求

董事会成员应具备不同专业经验与教育背景，成员中应包括具有大型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人士及财务、会计、法律、风控等领域专业人士；

董事会应定期评估自身组成情况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业务需求及治理要求及时优化调整，确保达成多元化目标。

六、 执行与监察

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本政策的组织实施与执行监督；

在董事提名、选聘流程中落实多元化要求；

每年评估董事会多元化组成及本政策执行效果；

适时检讨本政策适用性，提出修订建议并报董事会审批。

七、 信息披露

本政策全文登载于公司官方网站，供公众查阅；

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 / 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本政策摘要、可计量多元化目标、董事会多元化组成现状及达标进展、政策执行与评估情况。

八、 政策修订

本政策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监管变化、公司治理实践适时检讨，提出修订建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及时披露。